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在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元）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5	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均在锁定期内，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会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五位公司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杜建军、刘郁、张魁签字确认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